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243号

申请人：江某，女，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东46-2。

法定代表人：邹成

申请人江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智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资等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某、被申请人邹成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出纳和跟单，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10月15日。仲裁请求：一、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的经济补偿金225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0350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工资1050元。四、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还在试用期内，试用期为1-3个月，

未过试用期无需签订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确认与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劳动关系。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 4500 元，领取工资需要签名，领取方式是银行转账，上班需要考勤。上班时间是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每周工作 6 天，每月休息 4 天。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到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工作岗位是出纳和跟单，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4500 元。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广州市盟达玻璃钢化有限公司报名表(复印件)。证明：申请人试用期工资为 4000 元/月，一个月试用期满后调整为 4500 元/月，社保、公积金由被申请人承担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在工资中扣除。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2. 2021 年 9 月份、10 月份工资表(打印件)。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3. 考勤表（打印件）。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打卡记录。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岗位入职时是出纳，后调整岗位为跟单，离职原因是申请人不符合被申请人工作要求被辞退，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 4000 元左右。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证人证言两份（原件）。证明：申请人无法胜任被申请人处的出纳工作。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所写内容有可能不是自愿的。2. 厂规厂纪第四页（原件）。证明：1-3 个月试用期期间，被申请人无需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申请人从来没有见过该份厂规厂纪。3. 徐显权的劳动合同（原件）。证明：被申请人处有劳动合同的正式文本。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庭审中，双方确认申请人应发工资 2021 年 7 月 3215 元、8 月 4500 元、9 月 3800 元（代扣社保 506.38 元）、10 月 1724 元。被申请人应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9 月工资 700 元（4500 元-3800 元=700 元）、2021 年月 1 日至 15 日工资 350 元【（4500 元-3800 元）÷2=1050 元】。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双方当事人虽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确认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劳动关系。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入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报名表、工资表、考勤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支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工资 1050 元。双方确认申请人应发工资 2021 年 9 月 3800 元、10 月 1724 元。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9 月工资 700 元（4500 元-3800 元=700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工资 350 元【（4500 元-3800 元）÷2】未发放。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表中显示申请人试用期工资为 4000 元/月，一个月试用期满后调整为 4500 元/元，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且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入职，双方确认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应发工资为 4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 2021 年 9 月、10 月工资调整为 3800 元的原因，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支持。申请人提交的 2021 年 10 月的工资表、考勤表，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上两表均显示申请人 2021

年10月出勤天数为14天。经核算，申请人的主张的工资数额不足本委核算的数额，属于自身权利的处分，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050元。

关于经济补偿金。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的经济补偿金2250元。双方确认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不符合被申请人工作要求，并提交了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但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属于自身权利的处分，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035.83元【 $(3215\text{元}+4500+3800\text{元}+700\text{元})\div 3\text{个月}\times 0.5\text{个月}$ 】。

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0350元。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入职，于2021年10月15日离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试用期为1-3个月，未过试用期无需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

付二倍的工资差额。经核算，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不足本委核算的数额，属于自身权利的处分，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03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1050元。

三、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35.83元。

四、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0350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王丽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刘泽莹